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4年5月11日-2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1 | 2 |
| 二、 调查结果..... | 2-12 | 2 |
| A. 相关法律规定..... | 2-5 | 2 |
| B. 绑架类型和程度..... | 6-8 | 3 |
| B. 已采取的措施..... | 9-12 | 3 |

* E/CN.15/2004/1。

一、 导言

1. 收到了巴林、厄瓜多尔和缅甸关于绑架行为的调查问卷的进一步答复，从而使答复国数量达到了 74 个。哥伦比亚和大韩民国也提供了更多的信息，对它们关于调查问卷的最初答复（载于 E/CN.15/2004/7）进行了补充。

二、 调查结果

A. 相关法律规定

2. 巴林、厄瓜多尔和缅甸指出，它们的国家法律制度规定了具体的绑架刑事犯罪。厄瓜多尔《刑法》将绑架定义为使用暴力、威胁、引诱或欺骗等手段劫持他人，以实现法律规定之目的的行为，其中包括贩卖受害者；迫使被劫持者缴纳赎金；或要求其转让可移动财产。厄瓜多尔表示该国立法还涉及实施绑架的恐怖主义组织。

3. 缅甸报告说，缅甸立法规定了不同类型的绑架罪。其中包括未经某人同意而将其带至缅甸境外；为秘密和非法监禁受害者实施的绑架；以及将未成年人或任何心智不健全的人非法带至其监护人的监护视线之外。

4. 这三个国家都表示规定了对绑架罪的严厉处罚。在厄瓜多尔，如果受害者没有受到伤害，并在采取法律程序之前被绑架者自愿释放，将适用最轻的处罚。如果释放发生在采取法律程序或逮捕绑架者之后，或受害者遭到虐待，处罚就会加重。如果受害者在宣判之日未被释放，则会实施特殊的长期监禁，若受害者被强奸或杀害或由于绑架而死亡，将对绑架者予以最严厉的处罚。厄瓜多尔指出绑架罪不会遭到赦免或特赦。缅甸的法律规定判处七年以下徒刑，如果受害者被杀害，则判处无期徒刑。

5. 在关于最初答复的补充说明中，哥伦比亚简要介绍了特别与严重绑架案有关的一系列法律规定，此类案件可判处 28 年至 40 年的有期徒刑，并处以相当于最低法定月薪 5 000 至 50 000 倍的罚款。严重绑架案包括绑架特别易受伤害人员；剥夺人身自由 15 天以上；对受害者进行身心折磨或实施性暴力行为；由政府官员或国家安全部队人员实施的绑架；使用死亡或伤害威胁或对公众造成严重危险的行为；为恐怖主义目的实施的绑架；以及绑架所寻求的利益或目的得以实现的绑架等。哥伦比亚称较严重的处罚还适用于以下情况：受害者的财产、职业或经

济活动受到严重影响；受害者是记者、民族或宗教领导人、社会名人或官员并因此而遭绑架；犯罪系使用伪造的逮捕证实施；部分犯罪行为是在另一个国家实施；受害者在扣留期间被贩卖；以及受害者具有外交身份，或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系受国际保护人员。哥伦比亚立法规定，如果罪犯在 15 天内释放受害者，可将处罚减轻一半。

B. 绑架类型和程度

6. 厄瓜多尔确定了较常见的绑架类型，如敲诈勒索绑架，经济绑架，“快速”绑架和为政治或意识形态目的而实施的绑架。厄瓜多尔和缅甸表示有绑架案数量方面的统计数据。厄瓜多尔认为其统计资料没有准确反映这一问题。

7. 关于绑架程度，厄瓜多尔报告绑架数量有所增加，主要是受到邻国向厄瓜多尔蔓延的犯罪的影响，同时也是该国巨大的经济差距和法律和司法当局行为不力的结果。厄瓜多尔提供的统计数字表明，绑架案从 1997 年报告的 63 起增加到 2003 年的 297 起。缅甸报告绑架案的发生率非常低。2001 年只报告了两起，1999 年、2000 年和 2002 年没有报告案例。哥伦比亚提供了最新的绑架犯罪趋势：2003 年 1 月至 8 月报告的案例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32%。哥伦比亚提供的最新统计数字表明，2003 年 1 月至 11 月共报告了 1966 起绑架案，2002 年间共报告了 2 986 起。

8. 厄瓜多尔报告有组织的犯罪团伙为敲诈勒索之目的而实施的绑架数量有所增加，特别是在贩毒、洗钱、贩卖人口以及非法贩运武器等方面。普通犯罪团伙和前游击队队员都实施了绑架。哥伦比亚指出，虽然哥伦比亚的犯罪组织可以分为普通犯罪团伙、游击队组织、自卫或准军事团伙以及其他犯罪团伙，但实施绑架的主要是游击队团伙哥伦比亚革命武装部队（FARC）和民族解放军（ELN）。大韩民国认为，妇女或儿童被绑架勒索案的增加可能是为了清偿债务。

C. 已采取的措施

9. 厄瓜多尔指出，在国家警察部队中设立了国家打击绑架和勒索分队，负责防止和调查绑架案和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心理咨询。另外还开展了以官员、雇员和普通大众为对象的预防和提高认识运动和讨论会。在缅甸，反恐特别工作组负责实施解救被绑架人质的活动，并举行了解救人的特殊执法培训。大韩民国报告设立了“根除犯罪团伙特别工作组”，以打击包括绑架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10. 在哥伦比亚, 2003 年总统打击敲诈勒索和绑架方案的重点是制订打击绑架的政策和战略; 协助各个国家机构制订战略; 对现行法律文书进行分析; 促进预防和受害者咨询方案; 以及加强国际合作等。作为收集和共享信息的一种措施, 建立了打击绑架和敲诈勒索的综合信息系统, 从参与打击这些犯罪的各个国家机构收集信息。

11. 在受害者支助领域, 厄瓜多尔报告由于缺乏财政和人力资源, 只能在少数情况下向家庭提供联络服务和向受害者提供咨询服务。厄瓜多尔表示制订了保护证人、受害者和参加法庭程序的其他人员的方案, 包括成立高级理事会来制定保护和援助政策。缅甸向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了联络服务, 尽管并没有提供财政援助。哥伦比亚最近向国会提交了一份关于采取措施保护绑架受害者及其家人的法律草案。

12. 关于绑架案件中的国际合作, 巴林介绍了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大会第 55/25 号决议, 附件一) 而正在采取的步骤。巴林还表示正努力组织提高对跨国有组织犯罪认识的运动。厄瓜多尔报告已采取增强国际合作的若干举措, 其中包括签署了几份双边协议。
